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高函〔2024〕19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 2023/2024 学年度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 2023/2024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的工作通知》（学位中心函〔2024〕45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鄂教研〔2022〕1号）要求，为做好我省高校 2023/2024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科毕业论文是学生本科阶段综合学业成果，也是检验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请各高校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增强立德树人针对性和实效性，构建完善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持续规范和加强毕业论文全过程管理，不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二、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本次论文抽检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论文报送人员的培训，有效提高材料报送质量，按时完成

有关工作。请各高校于9月25日前完成论文信息补充、论文原文报送和专家信息更新工作，确保报送材料准确、完整。本年度通讯评议工作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三、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省教育厅向有关高校反馈，同时报教育部备案。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专业评估和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

联系人：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周婷、刘可，联系电话：027-87328172，027-81978739。

附件：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2023/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函〔2024〕45号

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2023/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关于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研发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的函》（国教督办函〔2021〕16号）、《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23号），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简称学位中心）受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委托，建设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协助各地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为做好2023/2024学年度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抽检信息平台拟定于2024年8月20日开放用户登录，9月3日开放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下载，9月6日开放专家信息数据下载。请各地组织本地各高校于9月30日前完成本年度论文原文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并于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年度通讯评议工作。

二、工作职责和程序

各地要高度重视、及时组织部署，确定人员分工和职责安排，加强培训指导，做好协调督促，组织本地各高校按时完成有关工作。

（一）论文原文报送

各地根据抽检信息平台中已有本年度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组织本地各高校完成论文原文报送。对于没有“导师姓名”“论文类型”“论文题目”“论文关键词”“论文撰写语种”“论文研究方向”等论文信息的学位授予信息数据，须组织本地各高校同时完成论文信息补充和论文原文报送。

（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

各地通过抽检信息平台组织本地各高校同步开展本科抽检专家信息报送更新，更新完善“上年度在库专家”和“本年度指导教师”两部分专家数据，同时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专家进行退库删除管理。

各高校应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所报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属本校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三）名单抽取

完成上述信息报送后，请各地及时通过抽检信息平台完成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名单抽取，形成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名单。

（四）通讯评议

各地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学科门类分别制定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形成评阅书，在抽检信息平台自主开展通讯评议工作，自主监控评议流程和下载本年度抽检通讯评议结果。

（五）专家评审劳务费发放

各地须尽早制定专家评审劳务费标准，在完成通讯评议工作后及时发放专家评审劳务费，并在抽检信息平台完成发放结果回填备案。

三、工作方式

学位中心将继续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工作QQ群（群号：340653519）与各地、各高校进行工作沟通协调。请各地联系人（论文报送抽取和送审）、各高校联系人（论文原文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加入工作QQ群。

1. 入群程序为：在线登记并上传联系人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1、附件2）。在线登记后提交入群申请（已入群的无需在线登记），学位中心审核入群申请与联系人信息登记表一致后批准入群。

2. 入群在线登记网址为：

<https://docs.qq.com/form/page/DUGlEanNVbW9CSmR2>

3. 各地、各高校可从工作QQ群共享文件中下载《2023/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论文原文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指南》，并按此准备相关材料，以便及时准确完成报送工作。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秀艳、郑敏、李恒金

联系电话：010-82378022；010-82378166；

电子邮箱：xscj@cdgdc.edu.cn

工作 QQ 群号：340653519

附件：1.省级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2.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24年7月10日



抄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附件 1

省级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省（市、自治区、兵团）名称		省（市、自治区、兵团）代码	
联系人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负责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报送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送审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微信	
移动电话		QQ 号码	
电子邮箱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办公电话	
部门负责人 移动电话		部门负责人 电子邮箱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所指联系人是指负责本省（市、自治区、兵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操作人员。请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负责事项中“论文报送抽取”“论文送审”进行勾选；

2.请将上表加盖部门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并命名为：省市代码+省市名称+负责事项+联系人姓名，如：11 北京市论文送审张三.PDF；

3.请联系人及时加入 QQ 工作群（群号 340653519）。入群程序为：①在线登记并上传联系人登记表。②在线登记后再申请入群，入群申请填写【省市代码+省市名称+姓名】。③学位中心审核入群申请与登记表中信息一致后批准入群。④入群后修改本人群名片，格式为：省市代码+省市名称+姓名，如：11 北京市张三。

入群登记：<https://docs.qq.com/form/page/DUGIEanNVbW9CSmR2>

4.本表可在 QQ 工作群文件夹中下载。

附件 2

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所在省（市、自治区、兵团）名称		所在省（市、自治区、兵团）代码	
联系人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负责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原文报送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信息报送更新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微信	
移动电话		QQ 号码	
电子邮箱			
校办负责人		校办负责人 办公电话	
校办负责人 移动电话		校办负责人 电子邮箱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所指联系人是指负责高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操作人员。请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负责事项中“论文原文报送”“专家信息报送更新”进行勾选；

2.请将上表加盖部门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并命名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负责事项+联系人姓名，如：10001 北京大学论文原文报送张三.PDF；

3.请联系人及时加入 QQ 工作群（群号 340653519）。入群程序为：①在线登记并上传联系人登记表。②在线登记后再申请入群，入群申请填写【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姓名】。③学位中心审核入群申请与登记表中信息一致后批准入群。④入群后修改本人群名片，格式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姓名，如：10001 北京大学张三。

入群登记：<https://docs.qq.com/form/page/DUGlEanNVbW9CSmR2>

4.本表可在 QQ 工作群文件夹中下载。